**附件6：**

**化学化工学院团委、学生会“五四”评优条例(修订）**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全面反映我院团学组织各部门及其所有干部的发展情况，鼓励争先创优，充分调动学生干部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我院团学工作更好、更快的发展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考核以分值形式体现，以便于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及综合表现。

第三条 所有评分项目均以100分为满分，答辩计分时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，取平均分。

第四条 集体评比必须以幻灯片形式作汇报，限时3～5分钟；主席团成员作口头汇报，限时3分钟。

第五条 各种奖项不得兼得。

第二章 细 则

第六条 评奖项目

兰州大学优秀共青团员、兰州大学优秀共青团员标兵、兰州大学优秀学生团干部、兰州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等校团委下发的评优表彰类别，化学化工学院团学工作先进个人、团学组织先进部门等学院团委下发的评优表彰类别。

第七条 评奖对象及条件

1.学院各基层团支部和团学组织各部门，以及在评优年度担任学院学生团干部、研究生会干部、学生会干部、年级分会干部的全日制研究生、本科生共青团员及中共党员。

2.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和上级党、团组织的决议、决定。遵纪守法，道德品质良好，评选年度无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，在年度团员评议中获得“优秀”；

3.热心服务，甘于奉献，勇于创新，对学院团委、研究生会、学生会、团支部工作贡献突出，在师生中有一定影响；

4.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学习成绩优良；

5.热爱社会工作，乐意为同学服务，在各项活动中积极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；工作中坚持原则、讲究工作方法，认真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，工作成绩显著；组织观念和全局观念强，能主动协助、配合其他干部工作，密切联系广大同学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；

6.在活动中发挥主人翁精神，工作中能很好地协调部内、部际关系，注意团结协作。同时处理好与校方及各兄弟院系学生会的关系，加强合作。

7.申请评选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会干部的学生，需出示志愿服务时长证明，每年服务时长小于20小时者，不予评选（研究生申报者可适当放宽条件）；申请优秀志愿者的同学，每年需完成不少于40小时的志愿服务。

第八条 评选规则

1、兰州大学优秀共青团员

根据当年校团委下发相关文件及学院团委意见，各团支部的评选，由各年级团支部民主等额推荐选出，经年级团总支审核推荐。

根据当年校团委下发相关文件及学院团委意见，团委、研究生会、学生会各部门的评选由团委常委、研究生会主席团、学生会主席团依据-部门内推举结果及《化学化工学院学生干部管理条例》等额推荐。

2、兰州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

根据学院团委关于名额分配的要求，各团支部按120%推荐选举优秀共青团干部，由年级团总支根据本人全年工作情况进行评定，并差额选出。

根据学院团委关于名额分配的要求，团委、研究生会、学生会各部门的评选由团委常委、研究生会主席团、学生会主席团依据《化学化工学院学生干部管理条例》结果等额推荐。

3、兰州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

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根据《团支部定量考核实施办法》的评级结果推荐并上报学校。

4、化学化工学院团学先进个人

该奖项在兰州大学五四评优的评定结束后进行，评奖按照优秀共青团员评比的程序延续进行。

5、化学化工学院团学联先进集体

由团委分管老师、学生会专职秘书长、学生会主席团、各部门负责人在院五四评优大会上进行现场评分，各部负责人代表本部门进行3～5分钟幻灯片工作汇报。

◆学生会主席团测评（40％）

该部门的整体执行力；部长模范带头作用；工作效率；成员之间是否团结协作程度；该部门参加部联会、召开部内例会情况；工作所需计划、预算、总结等资料的备案；活动结果的数据收集和整理并向秘书处及时汇总情况。

◆各部门负责人测评（20％）

各部门的协作情况。

◆ 团委分管老师、学生会专职秘书长测评（40％）

该部门工作ppt汇报情况；该部门的工作效率、成绩；与其他部门的配合、协作情况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条 条例最终解释权归化学化工学院团委所有。

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化学化工学院团委

2020年3月修订